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21〕965号

签发人：何杰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两高”违规 项目整改“清零”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

- 1 -

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部署要求，全面开展违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实现整改“清零”，特制定本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整改清理违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局良好，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到2021年底，违规“两高”项目全部依法依规完成整改、停止运行或彻底中止，符合要求的项目从严补办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力争实现整改“清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二、整改“清零”任务

（一）聚焦“两高”违规项目

“两高”违规项目整改“清零”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设计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和已建成违规项目为重点。

（二）整改“清零”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符合要求的“两

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二是坚持清单管理，全面摸清在建、已建成违规“两高”项目情况，建立清单台账，提出分类整改意见。

三是坚持严格审批，严格依法按程序办理，集中精力整改，提高手续办理效率。

（三）整改“清零”要求

根据“两高”项目范围，全面对在建、已建成的“两高”项目进行排查，一是逐一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等；二是逐一核查项目是否办理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手续；三是逐一核查违规项目是否按规定停建、停产整改，实施惩戒措施等。

1.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在建和已建成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停建、停产整改，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实施惩戒措施、纳入预算管理、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后，从严补办节能审查手续；

2.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在建和已建成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停建、停产整改，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实施处罚措施后，严格办理环评手续；

3.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的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整改或彻底中止。

三、整改“清零”步骤

（一）全面梳理“两高”项目情况（9月10日至20日）。

按照“两高”项目范围，全面梳理核实已建成、在建违规“两

高”项目，详细填报清单台账（见附件），对照整改“清零”原则和要求，提出分类整改意见，于9月20日前报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落实：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集中办理相关手续（9月20日至12月底）。按照整改“清零”原则和整改要求，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手续、符合要求的“两高”违规项目，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集中补办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手续补办：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提供常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一要提供停建、停产通知书及停建、停产整改佐证

材料；二要实施惩戒措施；三要纳入能耗双控目标，实行用能指标等。

环评审批手续补办：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提供必要性材料基础上，一要满足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二要严格落实惩罚性措施。

对逾期未落实整改要求的，原则上不予补办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依规停止运行或彻底中止。（组织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坚决查处不符合要求的违规项目（9月20日至12月底）。对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和建设的不符合要求的违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停止运

- 4 -

行或彻底中止。（组织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盟市要高度重视，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落实落细。12月20日前，将违规项目整改“清零”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严肃认真对待。统一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部署要求，全面开展“两高”违规项目停建停产、手续补办、清理整改等，从严做好分类处置工作。

（三）防止各类风险。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既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要对每个项目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经得起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历史检验。各地要统筹考虑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金融风险等问题，积极稳妥推进“两高”违规项目分类整改处置工作，做好应急预案，防范和化解各类社会风险。

（四）加强督促监管。加大督查指导力度，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违规项目整改情况、档案建立等进行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

内蒙古印发《“两高”违规项目整改“清零”行动方案》

滞后，以及工作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附件：XX盟市“两高”违规项目整改意见表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9月10日

(联系人：唐子荣 马冲)

(联系电话：0471-6659395 6659211)

(电子邮箱：nmgfgwhzc@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